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待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 具体修订请见下表: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4,695,09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4,440,09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4,695,095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1,214,695,095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4,440,095股 ,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234,440,095股
第六十七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p>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届董事候选人, 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p> <p>第一届监事候选人, 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0%以上</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届董事候选人, 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p> <p>第一届监事候选人, 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p>

<p>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p> <p>一、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p> <p>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p> <p>三、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p> <p>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p> <p>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p>	<p>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实施细则如下:</p> <p>一、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p> <p>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p> <p>三、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p> <p>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p> <p>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p>
---	---

	<p>视为放弃表决权；</p> <p>六、董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视为放弃表决权；</p> <p>六、董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第一百零六条	<p>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p>
第一百十一条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